

固原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固政教督办函〔2023〕1号

关于开展2023年春季开学重点工作 督导调研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育体育局、市直各学校（园）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2023年教育部、自治区教育厅及我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开学常规、教育评价改革、学校安全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、疫情防控、“双减”政策落实、校外培训机构和体育场馆管理等进行督导调研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导调研范围

各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、校外培训机构、体育活动场馆。

二、督导调研时间

2月27日上午	西吉县	2月27日上午	隆德县
2月28日上午	彭阳县	2月28日下午	泾源县
3月1日至3月3日	原州区及市直学校		

三、督导调研内容

（一）教学常规。主要包括组织学习落实自治区课堂教学基本要求情况；按照课程设置要求开齐开足开好课程（实验）情况；学科教师进行新课程方案和标准培训学习情况；学科教研组成立情况；制定教学计划、学科教学计划、校本教研、教学设计编写等。

（二）教育评价改革。主要包括《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》、《普通高中质量评价指南》、《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价指南》贯彻落实情况等。

（三）“双减”工作。主要包括落实“双减”和“五项管理”要求，统一各年级各学科作业设计种类及数量，统一的作业设计与批阅基本要求，压减作业总量情况；学校图书自查管理及课后服务开展情况等。

（四）学校音体美及劳动教育。主要包括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落实情况等。

（五）学校安全。主要包括全国全区全市相关安全生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；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年末岁初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推进情况；校园周边综合治理情况；学校食堂卫生及消防安全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等。

（六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。主要包括学校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制度情况；学校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和预防性骚扰、性侵

害工作制度，依法依规处置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工作情况；学校开展法治教育、心理健康辅导、青春期和生命教育工作情况；最高人民检察院“一号检察建议”贯彻落实情况；推进扫黄打非及“护苗工作站”作用发挥情况等。

（七）疫情防控工作。主要包括对照《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“乙类乙管”的总体方案》要求，落实《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》及《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操作指南》情况；学校春季传染病预防工作开展情况；《学校卫生信息管理系统》建立情况等。

（八）校外培训机构管理。主要包括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情况，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，疫情防控等情况。

（九）体育场馆管理使用。主要包括体育场馆规范管理、安全防范、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等。

四、督查组

组 长：	强 兵	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
成 员：	张 明	市教育体育局体卫艺科科长
	张城玥	市教育体育局教育督导科科长
	张家萍	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
	吴永林	市卫生监督所监督三科副科长
	姚小沛	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科副科长
	赵海波	市消防救援支队综合指导科科长
	孟建邦	市教育体育局体卫艺科干部

张世虎 市教研室教研员
孔令军 市教研室教研员
金满鑫 市教育体育局教科干部
马兵伏 市体育活动中心办公室主任

四、督查要求

(一) 请各县(区)、学校对照督查内容,形成自查报告,于督查当日提交督查组。

(二) 督导调研采取查阅资料、实地查看、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。检查组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,每个县(区)随机抽查涵盖农村、城市、城乡接合部的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和体育场馆,发现问题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结束后,申请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复查后上报整改情况报告书。

(三) 督查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,不得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,不给学校增加额外负担。所用车辆、工作人员食宿、补助均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联系人: 张城玥 18795349425

固原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2月22日



固原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2月22日印发
